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盛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58.3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846.5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618.2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0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52号）。

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 (万元)	备注
----	-------	------	--------	--------------	----

麒盛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571912366410105	年产400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	1,792.12	
麒盛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9010122888889168	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已于2022年3月21日注销
麒盛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8029200072560	补充流动资金	-	已于2020年1月6日注销
麒盛科技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洲支行	8018805888888	年产400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二期）	32,910.50	

注：2021年12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将“年产400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和“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资金用于“年产400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二期）研发中心及生产配套厂房项目”，资金于2022年1月划转至嘉兴银行秀洲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说明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银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年产400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将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71912366410105）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或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尽快完成新账户的开立，并与嘉兴银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就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新的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三、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经过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支出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经过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支出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另外，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